

县域快讯



工商规范
学生用品市场

□晚报记者 侯国防 实习生 姚鹏飞

本报讯 为更好地保护中小学生的合法权益,3月中旬以来,鹿邑县工商局多措并举,强力整顿和规范学生用品市场,同时,根据《食品法》要求,对学校周边食品市场进行整治,收到了较好的效果。

截至目前,该县工商局已检查学生用品经营户163家、学校附近食品经营户465家,依法查扣不合格学生用品63件,没收盗版图书200多册、不合格食品2公斤、过期食品8袋,取缔无照经营户4户,下发限期责令整改书6份。

线索提供 李锋



网友“网络时代”

淮阳县新站镇,有一个鸡毛加工饲料厂,附近的村民被熏得叫苦不迭!强烈呼吁淮阳县有关部门前去治理,还当地村民一个清新的生活环境!

网友“龙城E家”

2012年3月23号,我带着儿子去商水县卫生防疫站注射麻腮风疫苗。打针时,医生没问我儿子是否对什么药物过敏,就给我儿子注射了疫苗。晚上我儿子全身起满了红点。第二天我给防疫站打电话,询问什么情况引起的孩子身上起红点,接电话的医生说:“我不知道,你们去其他医院给孩子打针吃药去吧!”当天我交了打疫苗的钱后,收钱的医生也没给我收据。

恳请有关领导严查此事。

网友“坦然人生”

昨天从周口市区去商水县办事情,商水县小公交票价依然是两块线,司机连闯两个红灯,售票员的服务态度更是不敢恭维。无奈……

网友“游泳马拉松”

项城广场上空飘的啥?



本栏内容摘自中华龙都网网友言论,不代表本报观点。

清明将至 鹿邑学生祭扫烈士陵园



为了缅怀革命先烈,3月27日,鹿邑县宋河镇100多名学生来到烈士陵园,开展了主题为“缅怀革命先烈,不忘红色历史”的祭扫活动。在嘹亮的少先队歌声中,学生向烈士纪念碑敬献了花圈。

晚报记者 侯国防
实习生 姚鹏飞 摄

项城警方6小时破获杀人焚尸案

□晚报记者 金月全 文/图

本报讯 近日,经过6小时的艰苦侦破,项城市公安局成功破获一起杀人焚尸案。昨天,记者获悉,参与杀人焚尸的3名犯罪嫌疑人已全部归案,并对各自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目前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。

3月24日10时许,项城市公安局接群众报警,称东方大道东段一桃林中有一具被焚烧的尸体。接警后,项城市公安局立即派员赶赴现场,并成立了“3·24”命案侦破指挥部。随后,办案民警兵分两路,一路勘察现场,提取物证;一路以案发现场为中心,沿血迹向外进行走访调查。

当日12时40分,办案民警在走访调查中了解到,东方办事处吴营行政村的吴某3月23日17时失踪,去向不明。接到汇报后,项城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立即指令办案民



3月26日下午,在项城市看守所里,犯罪嫌疑人胡某对杀人焚尸的行为后悔不已。

警带领该村村民到现场辨认尸体。办案民警围绕吴某平时活动场所和沿途血迹,追查至东方办事处吴营

村胡某经营的胡家乐旅社。

办案民警在该旅社排查时发现,胡某双手受伤,且在旅社一房间内发现大片血迹和带血迹的汽油壶,办案民警果断将胡某和与其同在一处的时某控制。突审中,时某交待,一名叫郭某的涉案女子可能潜逃。随后,办案民警迅速行动,将准备潜逃的郭某抓获归案。

经初步调查:3月23日17时许,吴某酒后来到胡家乐旅社,与该旅社一女子郭某发生纠纷,胡某劝架时与吴某发生厮打。在郭某和时某的帮助下,胡某用旅社里的煤气罐和电瓶将吴某当场砸死,之后,3人为毁灭罪证,对地面血迹进行了清洗。当晚,胡某开着机动三轮车将吴某的尸体拉至东方大道东段一片桃林内,浇上汽油焚尸灭迹。

目前,3名犯罪嫌疑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。线索提供 吴建成

男子外地作案 回乡“求援”落网

□晚报记者 马治卫

本报讯 淮阳男子庞通(化名)在天津打工期间,酒后与工友发生争执,意外致对方死亡。案发后,庞通匆忙回乡“寻求援助”。3月25日,在商水民警劝说下,庞通投案自首。目前,庞通已移交天津

警方。

3月23日夜,在天津西青区杨柳青镇一建筑工地上,淮阳24岁男子庞通酒后与工友孟某发生争执,并把孟某打倒在地,致孟某意外死亡。案发后,庞通回乡向亲朋好友“求援”。天津警方锁定庞通有重大嫌疑后,遂组织追捕。

3月25日上午,商水县公安局姚集派出所民警胥国强了解辖区治安状况时,听说牵涉天津一起现行命案的犯罪嫌疑人庞通,现潜藏在川汇区的亲戚家中。目前,庞通正委托其亲戚四处寻求“解决办法”。经调查,胥国强确认庞通为天津警方追捕的逃犯。

胥国强等3名民警找到庞通的亲戚,与他们进行了近两个小时的沟通,最终做通了他们的思想工作。3月25日,庞通在其亲戚的陪同下到商水县公安局姚集派出所投案自首。

目前,庞通已移交天津警方。线索提供 孙波

非法行医酿惨剧 沈丘一男子服中药后死亡

□晚报记者 朱保彰

本报讯 沈丘县范营乡农民马某服用非法行医的王某开的中药后,病情越来越严重,最后导致抢救无效身亡。近日,沈丘法院依法判处王某赔偿死者马某家属各项损失61975.89元。

据介绍,因长期关节疼痛,2011年4月11日上午,马某慕名到王某开办的诊所看病。王某为马某诊断后,为其开了6副中药,马某服用完第四副中药后,突然腹泻;4月21日,马某又出现手脚麻木症状。马某到王某的诊所询问情况时,王某又为马某开了4

副治疗手脚麻木的中药。这4副中药马某还未来得及喝,病情便已严重起来,马某的家人立即将其送到沈丘县人民医院治疗。4月29日,马某经抢救无效不幸死亡。后马某的家人将王某告上法庭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马某的死

因虽不能排除自身疾病的原因,但也不能排除王某的治疗行为所致,且王某没有合法行医资格,遂依法判处王某对马某的死亡承担50%的过错责任,并赔偿死者马某家属各项损失共计61975.89元。

线索提供 杜鑫